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01 of 2010 /Jan 2010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香港颁布转让定价指引 ☞

➢ 税收

•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

• 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 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

• 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

•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投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最新关注

• 香港公司税务地位的改变——香港颁布转让定价指引

Back

日前，香港税务局颁布了转让定价指引，即：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6 号（“DIPN46”）《转让定价指引－方法与相关事项》。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商品、资产、服务与资金等的内部定价机制，在当前逐渐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下，转让定价已经成为各国税务机关的首要关注焦点。

DIPN46 为在香港营业的纳税人就转让定价方面作了说明，其将为香港纳税人、以及在香港营业的跨国纳税人在转让定价方面带来较为明确的方向。在香港营业的公司需要更加注意其关联交易。同时，要准备充分的同期资料文档以及其他公司内部交易协议来证明公司的内部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DIPN46 表明，香港税务局将会和香港的众多主要贸易伙伴一样，对在香港营业的跨国纳税人的转让定价行为，采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导相一致的独立交易原则。因此，香港的纳税人可据此设计和实施与海外关联公司所在税区相容的转让定价政策。

同时，DIPN46 为香港税务局提供了评估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关联交易的平台。DIPN46 允许纳税人通过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税收安排来避免双重征税。尽管如此，由于香港税务局有可能对那些明显被认为是违反独立交易原则的交易采取调查，纳税人必须对关联方交易更加谨慎。如果企业在香港有不合规的税务安排，比如关联公司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利用香港的低税率留存利润，将可能被香港税务局调查，并保留追溯的权利。公司同时需要注意到，由于香港并没有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网络或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法规（当前，香港仅与中国内地、比利时、泰国、卢森堡和越南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或协定），香港税务局作出的某些税务调整，将无法在其他税务管辖区得到相应的调整而导致双重征税。

睿达会计师事务所建议，在香港地区设立离岸公司的跨国公司，应尽快根据 DIPN46 的相关条款重新评估其离岸公司的税务地位和税务风险，并从亚太区乃至全球供应链管理的角度着眼，相应调整其转让定价政策。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税收

•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Back

财税[2009]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发布后，各地陆续反映一些垃圾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水泥适用政策问题。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经研究，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税[2008]156 号第三条第（二）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的规定，包括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

二、将财税[2008]156 号文件第三条第五项规定调整为：

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下同）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1．对采用旋窑法工艺经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生产的水泥，其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生料烧制阶段掺兑废渣数量＋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除废渣以外的生料数量＋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其他材料数量）×100%

2．对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其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熟料数量＋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其他材料数量）×100%

三、本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08]156 号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7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以前年度未能扣除的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三条规定的精神，企业以前年度（包括 2008 年度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前年度）发生，按当时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符合资产损失确认条件的损失，在当年因为各种原因未能扣除的，不能结转在以后年度扣除；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追补确认在该项资产损失发生的年度扣除，而不能改变该项资产损失发生的所属年度。

二、企业因以前年度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审批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缴，抵缴不足的，可以在以后年度递延抵缴。

三、企业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如出现亏损，首先应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然后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Back

国税函[2009]779 号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请示》（黑国税发[2009]18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有农场作为法人单位，将所拥有的土地发包给农场职工经营，农场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成为家庭承包户，属于农场内部非法人组织。农场对家庭承包户实施农业生产经营和企业行政的统一管理，统一为农场职工上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农业保险费；家庭承包户按内部合同规定承包，就其农、林、牧、渔业生产取得的收入，以土地承包费名义向农场上缴。

上述承包形式属于农场内部承包经营的形式，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从家庭农场承包户以“土地承包费”形式取得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收入，属于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9]7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接一些地区来文反映，部分企业出口货物因以前的一些政策规定导致其留抵税额无法消化，要求予以解决。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出口企业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第二条第（五）款有关新发生出口业务企业的税收处理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出口货物退（免）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303 号）第五条第（三）款的相关税收处理规定，导致目前仍无法消化的留抵税额，税务机关可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一次性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二议定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第一条常设机构问题

本议定书第一条 “一百八十三天”取代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中“六个月”的规定，应适用于2008 年 12 月 11 日（该议定书草签之日）后开始的服务活动及为提供该项活动来华从事工作的人员。2008 年 12 月 11 日前已来华提供服务的，按原规定的计算时间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二、关于第二条第一款双方给予互免利息所得税机构问题

本议定书对协定第十一条双方给予互免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规定，并明确这些机构应完全为政府所拥有并且其活动不属于商业银行性质。

三、关于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利息免税问题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即按 1986 年签署的协定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从现行协定生效（2007 年 9 月 18 日生效）前已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取得的贷款利息给予继续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的过渡政策，过渡期为上述贷款合同期满为止，但以不超过 2011 年 1 月 1 日为限。

请做好上述规定的执行工作，如有问题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投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Back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 年四季度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新建商品住房成交面积大幅度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这对于提振信心、活跃市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促进住房消费和投资，实现保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升，近期部分城市出现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

（一）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对已批未建、已建未售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要采取促开工、促上市措施，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和销售。要适当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切实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应。

（二）增加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各地要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城市人民政府要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内，抓紧编制 2010－2012 年住房建设规划，重点明确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的建设规模，并分解到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各地块住房套型结构比例等控制性指标要求。房价过高、上涨过快、住房有效供应不足的城市，要切实扩大上述五类住房的建设用地供应量和比例。要加强商品住房项目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审批效率。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对需要办理农用地征转用手续的，要加快审批工作，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

二、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

（三）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金融机构在继续支持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同时，要严格二套住房购房贷款管理，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40%，贷款利率严格按照风险定价。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四）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首次购房与非首次购房的差别化税收政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得给予相关税收优惠。同时，要加快研究完善住房税收政策，引导居民树立合理、节约的住房消费观念。

三、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

（五）加强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公平、有序竞争，严格执行信贷标准。要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资本金要求，严禁对不符合信贷政策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开发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加大对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和窗口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和跨境投融资活动的监控，防范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防止境外“热钱”冲击我国市场。

（六）继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住房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的收缴，深化合同执行监管，加强对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行为。价格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商品住房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在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服务中的价格欺诈、哄抬房价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偷漏税行为的查处力度。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企业的房地产投资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各地要综合考虑土地价格、价款缴纳、合同约定开发时限及企业闲置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内容，探索土地出让综合评标方法。对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要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从严控制商品住房项目单宗土地出让面积。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八）加强市场监测。地方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市场调控和相关统计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四、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九）力争到 2012 年末，基本解决 1540 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各地要通过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新建、改建、政府购置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要加快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全面启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动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继续推进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同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适当增加试点户数。

（十）中央将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对中西部地区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助标准，改进和完善中央补助资金的下达方式，调动地方积极性，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和资金的落实。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计划、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

（十一）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认真落实差别化的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抓紧清理和纠正地方出台的越权减免税以及其他与中央调控要求不相符合的规定。对于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投资购买房地产的，要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要按照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增加有效供给、完善相关政策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地区和城市要进行重点督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加大对市、县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　俊
电话 ：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毛言炎
电话：62726100*618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全普
电话：62726100*6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

©2010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